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績優獎勵辦法

113年7月2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2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13年9月23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3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

壹、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與學生投入社會責任實踐行動，並表揚其致力於大學社會責任與熱心社會實踐服務，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師與在學學生，堪為表率者，得為推薦人選。

參、本獎勵辦法之獎勵範圍、獎勵獎項與名額，如下：

一、獎勵範圍

- (一) 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 參與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協助實踐場域解決在地問題，提升地方價值等社會實踐行動，成效良好且有傑出表現者。

二、獎勵獎項與名額

- (一) 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優良獎：以兩名為限。
- (二)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以兩名為限。(每年度以教師一名及學生一名為原則)

三、獲選上述獎項者，將公開表揚，另獎勵如下：

- (一) 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優良獎：核給獎勵金每名新臺幣兩萬元為原則及公開頒贈獎牌一面。

- (二)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核給獎勵金每名新臺幣兩萬元為原則及公開頒贈獎牌一面。

肆、本獎勵辦法每年10月辦理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單位與人選：

(一) 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優良獎

- 1.由本校各系所推選教師參與遴選。
- 2.由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舉薦教師參與遴選。
- 3.自我推薦。

(二)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

- 1.由本校各系所推選教師或學生參與遴選。
- 2.由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舉薦教師或學生參與遴選。
- 3.自我推薦。

二、遴選方式

- (一) 被推薦人須填妥「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優良事蹟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校社會責任辦公室彙整，並由社會責任辦公室將申請資料送交「社會實踐績優獎勵遴選

委員會」擇優遴選，審查項目及標準另訂之。

(二) 被推薦人由本校社會實踐績優獎勵遴選委員會遴選通過後獲獎。

(三) 本校社會實踐績優獎勵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校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執行長與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指派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委員二至四人擔任遴選委員。

伍、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實踐計畫配合款支應，並得視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

陸、本辦法經國立中正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